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董事
(III) 選舉董事長
及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召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于龍先生主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833,057,557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163%。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22,419,557 (約98.7230%)	10,637,000 (約1.2769%)	1,000 (約0.0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董事長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822,408,557 (約98.7217%)	10,649,000 (約1.2783%)	0 (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李家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李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先生的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李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III) 選舉董事長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選舉通過，李先生獲選為董事長，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就董事會成員之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廖船江先生(主席)

馬世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方先生

馬世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家龍先生(主席)

馬世豪先生

合規委員會

于龍先生(主席)

楊方先生

廖船江先生

馬世豪先生

黃軼先生(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何願平先生、李波女士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